

借堂申請表(婚禮用)

(A) 申請人資料（以下資料必須填寫）

	男 方	女 方
姓 名	(中)	(中)
	(英)	(英)
年 齡		
現 況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離婚 ☐ 喪偶
所屬教會		
受洗日期		
洗禮牧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B) 婚前輔導預計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 借用場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 借用場地、時間及設備：

<u>場地</u>	<u>借用時間</u> (請以✓選擇)
正堂	☐ 星期六 11:00-13:00 ☐ 星期日 15:00-17:00
露天廣場	☐ 星期六 12:00-13:30 ☐ 星期日 16:00-17:3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處理租借本堂場地舉行婚禮之用，本堂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在未得申請人的事先同意前，本堂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所收集得關於申請人的資料。申請人如欲更改或查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本堂聯絡（地址：香港元朗錦繡花園金竹北路 32 號；電話：24714294；電郵：info@churchfairview.com）。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堂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願意宣道會錦繡堂使用所持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於教會審核及聯絡通訊等用途，並保留作婚禮存檔之用。

簽署：_____ (男方)

簽署：_____ (女方)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保證事項：

本人已讀畢貴堂婚禮借堂規則，並會依指示借用上述場地，倘有毀壞貴堂之設施，願意照價賠償。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男 方

女 方

■ 本 會 專 用

已收訂金: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已收餘額: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教會批核: _____ 日期: _____



婚禮借堂規則

A. 申請借堂結婚者(簡稱申請人)資格:

租堂舉行婚禮男女雙方均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並具原屬教會之證明書，及須於婚禮前完成婚前輔導。

B.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可於借用日期前一年內遞交申請表。
2. 申請人需於遞交申請表時附港幣三千元支票作訂金，所有申請須經本堂堂會會議後，約於交表後二十一日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3. 申請獲批准後，本堂會通知申請人，並把訂金過數。借堂費用之餘數則須於批准日起二週內以支票或本票清付繳款通知書內列明之費用，逾期則作放棄申請日期之優先權。
4. 申請獲准後，如因事要取消借堂，應以書面通知，若於婚禮日期三個月前通知，本堂會從訂金中扣除港幣一千五百元作手續費，已繳費之餘數則全數發還，若不足三個月通知者，則收取借堂費之一半，其他費用則獲發還。
5. 如當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而取消婚禮，所有已繳費用全數發還。
6. 如當日天色不佳，將取消露天廣場之租借，費用全數發還。
7. 費用以劃線支票抬頭請寫「宣道會錦繡堂有限公司」。寄交(元朗錦繡花園金竹北路 32 號)或親臨辦公室繳付，所繳費用將發回收據，但不作為免稅奉獻之列。

C.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依照本港法例在婚姻註冊署登記。於結婚日前一個月將婚姻登記證明書交本堂存案，方可舉行婚禮。
2. 須於婚禮綵排前一週將程序表交由本堂審閱。
3. 婚禮綵排日期將安排於婚禮前兩星期內舉行。綵排時間為 1 小時 15 分鐘。
4. 婚禮必須由本會之牧師或本會認可之宣道會牧師主持證婚儀式及簽發結婚證書。主禮牧師會將證書交與一對新人，其副本由本堂郵寄轉呈婚姻註冊署。

D. 使用規則

1. 借用本堂，應以指定之場所為限。一切公物，須經許可始能動用或變動其原來位置，如有任何損壞須負賠償之責。
2. 借用本堂，任何器材或場地上之運作，負責人最少於使用場地兩星期前與本堂同工聯絡。
3. 借用本堂電風琴及鋼琴，須具八級證書或以上或具同等資歷證明之人仕方可使用。
4. 影音設備: 必須由本堂專人負責。
5. 本堂有一車位供新娘車停泊，其他車輛請使用鄰近之停車場。
6. 禁止在本堂所有範圍內使用無人駕駛遙控飛機拍攝(包括航拍裝置)。
7. 借用本堂之各項費用，請依下表規定繳付。

項目	費用(本堂會友)	費用(宣道會會友) (包括九龍塘中華宣道會)	費用(非會友)
大堂 (連空調)	\$8500 首 2 小時	\$9500 首 2 小時	\$12000 首 2 小時
露天廣場 (餐飲到會)	\$1100 最少 1 小時 30 分	\$1100 最少 1 小時 30 分	\$1500 最少 1 小時 30 分
屏幕投影機	\$150 2 小時	\$150 2 小時	\$200 2 小時
法定公眾 假期附加費 (週日除外)	\$800	\$800	\$800

- a. 逾時不超十五分鐘，亦作一節計算。詳情請參照上表。
- b. 費用包括：禮堂、空調、音響員，新娘房，牧師，清潔，1 小時 15 分鐘綵排，鋼琴，風琴。
- c. 申請人需要自備司琴。